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处理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各区政府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承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

11.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问责建议。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 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公约相关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组织协调长江三角洲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工作，组织研究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长江三角洲区域防治联防联控协作重点。

16. 会同区委组织部门提名、考察区生态环境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履行生态环境职责和落实生态环境重大政策措施情况的考核，对区生态环境部门党的建设进行指导。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以及下属6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本部
2.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
6.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7.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87,9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58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081万元；事业收入19,18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145万元。

支出预算87,9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4,58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08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4,58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7,08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根据在编人数和定额标准据实测算后，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同时为保障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也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7,575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环保科研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52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75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和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健统筹金。
4.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49,403万元，主要用于所属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包括大气、水、土壤、危废、生态、科研、法规、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污染防治管理和监督工作）、环境监测与监察（包括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污染减排（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环境监测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33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5,869,744	一、科学技术支出	285,720,007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5,869,74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1,543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755,26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节能环保支出	512,863,401
二、事业收入	191,830,947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040,693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1,450,222		
收入总计	879,150,913	支出总计	879,150,913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5,720,007	75,745,494	177,596,113		32,378,400
206	03		应用研究	285,720,007	75,745,494	177,596,113		32,378,400
206	03	01	机构运行	69,656,808	63,784,294	5,872,514		
206	03	02	社会公益研究	216,063,199	11,961,200	171,723,599		32,378,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1,543	35,231,131	1,398,828		1,141,5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1,543	35,231,131	1,398,828		1,141,5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213	1,092,2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4,304	634,3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09,477	22,215,880	932,552		761,04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54,749	11,107,934	466,276		380,53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00	18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5,269	17,558,802	597,068		599,39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07,269	17,510,802	597,068		599,39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10,895	4,010,895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96,374	13,499,907	597,068		599,39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2,863,401	494,034,580	11,830,947		6,997,874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4,826,527	214,359,797			466,73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7,475,336	77,475,336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822,626	15,822,626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0,000	3,01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324,565	117,857,835			466,73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841,796	30,033,402	8,837,908		2,970,486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773,000	7,773,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4,068,796	22,260,402	8,837,908		2,970,486
211	03		污染防治	10,379,560	10,379,56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379,560	10,379,560			
211	11		污染减排	245,815,518	239,261,821	2,993,039		3,560,658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6,427,338	231,373,641	2,993,039		2,060,658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388,180	7,888,180			1,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0,693	23,299,737	407,991		332,9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0,693	23,299,737	407,991		332,9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82,293	13,241,337	407,991		332,96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58,400	10,058,400			
合计				879,150,913	645,869,744	191,830,947		41,450,222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285,720,007	69,656,808	216,063,199
206	03		285,720,007	69,656,808	216,063,199
206	03	01	69,656,808	69,656,808	
206	03	02	216,063,199		216,063,199
208			37,771,543	36,660,503	1,111,040
208	05		37,771,543	36,660,503	1,111,040
208	05	01	1,092,213	612,693	479,520
208	05	02	634,304	183,584	450,720
208	05	05	23,909,477	23,909,477	
208	05	06	11,954,749	11,954,749	
208	05	99	180,800		180,800
210			18,755,269	18,707,269	48,000
210	11		18,707,269	18,707,269	
210	11	01	4,010,895	4,010,895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96,374	14,696,37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2,863,401	164,779,992	348,083,409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4,826,527	87,203,667	127,622,86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7,475,336	70,763,836	6,711,5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822,626	6,749,211	9,073,415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0,000		3,01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324,565	9,690,620	108,633,945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1,841,796	16,711,446	25,130,350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773,000		7,773,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4,068,796	16,711,446	17,357,350
211	03		污染防治	10,379,560		10,379,56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379,560		10,379,560
211	11		污染减排	245,815,518	60,864,879	184,950,639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6,427,338	60,864,879	175,562,45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388,180		9,388,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40,693	24,040,69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40,693	24,040,6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82,293	13,982,29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58,400	10,058,400	
合计				879,150,913	313,845,265	565,305,648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45,869,744	一、科学技术支出	75,745,494	75,745,49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231,131	35,231,1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558,802	17,558,802		
		四、节能环保支出	494,034,580	494,034,58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3,299,737	23,299,737		
收入总计	645,869,744	支出总计	645,869,744	645,869,744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75,745,494	63,784,294	11,961,200
206	03		75,745,494	63,784,294	11,961,200
206	03	01	63,784,294	63,784,294	
206	03	02	11,961,200		11,961,200
208			35,231,131	34,120,091	1,111,040
208	05		35,231,131	34,120,091	1,111,040
208	05	01	1,092,213	612,693	479,520
208	05	02	634,304	183,584	450,720
208	05	05	22,215,880	22,215,880	
208	05	06	11,107,934	11,107,934	
208	05	99	180,800		180,800
210			17,558,802	17,510,802	48,000
210	11		17,510,802	17,510,802	
210	11	01	4,010,895	4,010,89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99,907	13,499,90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000		4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4,034,580	159,714,118	334,320,46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4,359,797	86,736,937	127,622,86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77,475,336	70,763,836	6,711,500
211	01	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5,822,626	6,749,211	9,073,415
211	01	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10,000		3,010,000
211	01	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194,000		194,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7,857,835	9,223,890	108,633,945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0,033,402	14,172,960	15,860,442
211	02	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7,773,000		7,773,000
211	02	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22,260,402	14,172,960	8,087,442
211	03		污染防治	10,379,560		10,379,56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379,560		10,379,560
211	11		污染减排	239,261,821	58,804,221	180,457,6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31,373,641	58,804,221	172,569,42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1	11	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7,888,180		7,888,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99,737	23,299,73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99,737	23,299,73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41,337	13,241,33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58,400	10,058,400	
合计				645,869,744	298,429,042	347,440,702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281,564	246,281,564	
301	01	基本工资	33,992,064	33,992,064	
301	02	津贴补贴	61,698,640	61,698,640	
301	03	奖金	804,712	804,712	
301	07	绩效工资	82,889,580	82,889,5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15,880	22,215,8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07,934	11,107,9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4,350	16,404,35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6,452	1,106,4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6,615	1,006,61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241,337	13,241,33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4,000	1,814,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49,551		50,349,551
302	01	办公费	2,726,530		2,726,53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744,080		744,080
302	03	咨询费	590,000		59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		20,000
302	05	水费	315,000		315,000
302	06	电费	3,714,331		3,714,331
302	07	邮电费	2,125,000		2,125,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306,320		16,306,320
302	11	差旅费	1,522,940		1,522,94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75,097		1,275,097
302	13	维修（护）费	3,107,424		3,107,424
302	14	租赁费	4,600		4,600
302	15	会议费	807,000		807,000
302	16	培训费	897,000		897,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61,724		661,724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70,000		470,000
302	26	劳务费	120,000		1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760,873		1,760,87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3,475,177		3,475,177
302	29	福利费	3,088,800		3,088,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8,000		2,048,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2,480		2,642,4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175		1,927,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6,277	796,277	
303	01	离休费	770,597	770,597	
303	02	退休费	25,680	25,68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1,650		1,001,65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91,650		891,65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0,000		110,000
合计			298,429,042	247,077,841	51,351,20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70.68	127.51	66.17	377.00	172.20	204.80	1,252.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70.68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27.51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7.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2.2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4.8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6.17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下属2家行政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52.2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8,715.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62.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952.87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891.0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281.76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4,542.2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6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2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65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实现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主要法律手段。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开展环评制度改革，贯彻国务院“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行政监管效率；开展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夯实清理整治成效，防止回潮和反弹；对本市区域规划环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提供依据；委托开展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最大限度避免和纠正环评文件存在的各种问题，实现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2、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是国家生态文明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将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是其接受环境监管 and 环境保护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法律文书。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同时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核，编制技术指南，做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基层提升核发能力，确保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同时强化证后监管，进一步落实排污单位责任，强化污染源管理，此外，积极探索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本市部分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20〕72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21〕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沪府规〔2019〕24号）、生态环境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2018〕2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实施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9〕99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2021年8月30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428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1〕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规划环评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88号）、《上海市规划环评监管工作方案（2021-2023）》。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环评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1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2年1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2年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3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2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3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248.8万元，子项目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日常管理、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环评机构信用及环评文件质量评估和区域环评跟踪核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效果抽查评估、“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日常管理、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审查、排污许可证核发质控体系建设、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以及固定污染源证后管理，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技与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切实发挥科研对生态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撑作用，围绕本市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和管理决策需求，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推进生态环境科研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2、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开展绿色供应链、绿色金融、第三方环保、最小单元治理等创新模式试点示范，推动提升本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3、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确定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江苏省连云港市、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作为第二批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地区的复函》，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相关工作。4、根据三定方案，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指导和推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国际（含港澳台）合作交流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青年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关于确定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江苏省连云港市、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作为第二批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地区的复函》、《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生态环境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共同推进人民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科研项目专项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科技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征集和评审阶段：2021年3月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科研项目需求征集申报方式变更的通知》（沪环科〔2021〕69号），6月30日征集结束后，科技处经多轮遴选及专家评审，于9月形成“一上”预算申报方案并经局专题会审议，于“二上”前完成预算优化修改。2、采购阶段：2022年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征集、遴选和专项评审），2022年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2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部分跨年实施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225.13万元，子项目包括国际（含港澳台）环保合作交流、环保科研立项论证和管理、青年科研项目、环保科普活动、生态工业示范和清洁生产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试点及相关研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环保产业推进以及环保科研项目，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重要专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落实部市合作专项保障，为打赢大气、水、土壤三大保卫战及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重点专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5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上海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23号）、生态环境部与上海市政府签署的共同推进人民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各子项目具体责任处室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1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2年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3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2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422.8865万元，子项目包括2022年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部重大工作专项保障、环保督察及进博检查等专项保障、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专项保障和推进人民城市生态环境治理部市合作专项保障，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国家环境保护大气重点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面向国家环境保护重大战略的需求，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城市大气复合污染成因与防治重点实验室搭建科研协作平台，集中人才队伍和科研优势，尽快解决困扰城市在大气高污染防治和环境空气质量管理中遇到的技术瓶颈。重点实验室拥有1个可移动观测平台、4个专业实验室（气溶胶演化机理和溯源研究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影响机制研究实验室、大气氧化性研究实验室和源谱技术实验室），形成了针对城市大气复合污染特征的实时来源解析、污染趋势预报和成因诊断能力，研究成果直接服务城市、区域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管理。为确保重点实验室在2022年正常运行，需对实验室科研设备及时更换耗材，以及对部分大型设备开展年度专业技术维护工作。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为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持续支持项目，经费用于支撑重点实验室科研设备的正常运行，主要包括了实验室分析与测量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年度耗材费用以及部分大型设备的年度专业技术维护费用。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运维服务和耗材备件的管理，为本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控提供技术支持，支撑科技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等行业科研项目顺利开展。

三、实施主体

经内部评审，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1年9月进行预算申报，2021年二上前完成评审工作。2、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第一季度，根据批复预算，进行采购前期准备。2022年第二季度，根据所需采购服务的设备，确定采购服务的内容及指标，按照市生态环境局与市环科院采购规范进行采购。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支付合同首款。2022年第四季度，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后，完成尾款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2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并完成采购，第四季度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申请预算人民币200万元，约为设备固定资产总额的2%，包括专业设备年度延保与运维费用10项，全部纳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保公益宣传教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生物多样性COP15中国馆上海展区宣传，通过大量精美的照片和宣传视频，全方位展示了上海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绩，凝聚共识，恢复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谋求走向可持续发展的治理方案。 2. 生态文明宣传，大力弘扬环境生态文化，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素质，增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营造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的舆论氛围。 3. 生物多样性宣传，加强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普及，提高市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参与度，共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上海。 4.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育普及生态文化，丰富生态环境文化产品市场，为各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公众生态环境宣教育提供图文并茂、实用易操作的绿色生活手册和宣传海报、专题内容折页等文化产品。 5. 通过环境教育基地、环保设施对公众开放等途径，丰富青少年课外环境教育资源，将课程上的各学科知识应用到观察自然、改善环境中来。环保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政府、企业、公众之间的互信。

二、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 2、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编制《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2018年6月） 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全面开展本市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沪环办〔2019〕53号） 4、贯彻落实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要求，通过生态环境教育，进一步丰富公众环保社会实践经验，增强环境社会责任与担当意识。 5、贯彻执行COP15执委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宣传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搭建生物多样性COP15中国馆上海展区，规划制作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上海生态环境展望等多个宣传海报、视频，线上线全方位展示上海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绩；生态文明宣传，运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两大平台，引导广大市民增强生态文明意识，针对不同人群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着力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2022年5月底到10月底开展生物多样性宣传活动，期间将推出生态环境主题系列活动，以及云课堂、云科普、专题讲座、知识竞答等丰富精彩的内容全年开展提高公众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共建生态文明和谐社会；全年开展提高青少年的观察能力、研究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以及参与社会实践的能力，培养其对环境负责的主人翁精神；2022年6月完成绿色生活手册、海报等文化产品设计制作。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生物多样性COP15中国馆上海展区宣传50万元，生态文明宣传40万元，生物多样性宣传20万元，公众环境教育文化产品制作18万元，学校环境教育及环保设施开放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保热线运行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保障环保热线顺利运行，做好反映事项及时受理、转派、审核反馈等流程操作，使市民反映生态环境方面诉求能迅速有效得到调查处理；保障热线使用平台运行稳定，功能得到不断优化；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查实违法行为的举报人进行奖励。

二、立项依据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绩效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1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1年11月末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并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按季度发放人员工资，及其他归属人员管理产生的费用。4、项目在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等），2022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资发放、人员续约等劳务派遣工作，2022年末项目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295.87万元，主要包括12345热线管理平台日常维护、热线受理员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有奖举报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境监测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顺利完成上海市环境监测工作，提供本市真实详实的环境监测数据，开展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污染源监测、声环境监测、生态监测、土壤监测、机动车监测、质量保证、实验室运行维护等环境监测常规业务。

二、立项依据

新《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颁布，以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的实施，对本市环境监测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建设，自动监测站点的逐步建成和事权上收工作逐步完成，相应的质控质保工作需同步配置到位；随着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实验室仪器和辅助设备维保工作需同步加强；因要求排污许可证企业三年全覆盖监测，污染源监测任务量增加；随着产业园区自动监测网络、大气环境超级站网和交通环境监测网络逐步完善，站点运维和数据分析提炼业务量继续扩展；同时根据机动车污染防控工作需要，加强柴油车、加油站、储油库等抽测和比对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1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1年11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监测、环境空气监测等手工监测按监测计划开展，自动监测实时开展，不定期组织对各区环境监测站、行业监测站、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及国控污染源企业自测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2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2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270.1364万元，主要包括手工监测费用、自动监测运维费用、质控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掌握本市主要河道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全面、科学、准确地评估本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成效，本市从2015年起开始建设上海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建设实施由市、区两级分工，形成由165个水站为基础的预警与评估体系。根据崇明国际级生态岛建设要求，在崇明区建设21个水站为基础的水生态预警与评估站。扣除由国家上收水站及部分改造的水站外，2022年全市有168个固定/岸边站、16个浮标站及5个海标站运维将由市级层面进行委托。

2、为保障本市水站正常运行，对包括站点的安全、水电、交通、起吊等需要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保障，同时水站流量等水文参数不同于一般水质参数，需要单独进行运维和率定。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上海市2018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市水站产生废液需由业主单位委托专业公司对其集中进行处置。

3、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监测机构主要负责水站站房用地或租赁、安全保障、采水构筑物等基础条件的保障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对国控水站的房租、自动站应急维修、取水口改造和船只保障等进行管理。国家明确要求地方保障水站的基础设施，涉及3个水站的房屋租赁费用。为应对国控站点不可抗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水站正常运行，对国控水站进行应急维修和改造。

4、随着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的完善，以及事权上收“谁考核、谁监测”的要求，市级层面将管理近200个水质自动站，为地表水环境管理决策服务。根据国家水站管理要求，水质自动站每4小时出一次数据，24小时、365天持续运行，水站监测的常规参数近70种，全市每年将产生海量数据。水站产生大量的数据，数据时效性要求也非常高，工作量巨大，对数据需要有较强的敏感度，需要配备大量的专人每天进行审核。同时为保障水站数据科学有效，需要对水站进行定期巡检，监查第三方运维情况，水质自动站数据的审核工作是预警和评估体系发挥作用的最基本一环，是水质自动站长期稳定有效运行的基础，水站的数据审核和巡检工作将为准确有效、科学评估、及时预警提供依据。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447号）
- 2、《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
- 3、《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23号）
- 4、《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交接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445号）
- 5、《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6、《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水质自动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8〕14号）
- 8、《长江经济带自动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 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监测统一行动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1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1年11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改造及管理项目按监测计划开展，自动监测实时开展，不定期组织对自动监测子站运维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2年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1年年底至2022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2年末项目完成，2023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3,917.363万元，主要包括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保障、国控自动站运行管理、水质自动站现场质控和数据审核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扬尘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包括3块内容：（1）对本市在用的扬尘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质量抽测，共计抽测125套；（2）根据国家要求，选取17个点位开展降尘监测；（3）国控点周边56个点位、105套移动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监测及常规运行维护工作及质量控制。

二、立项依据

1.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质量抽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与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沪建质安联〔2018〕239号）、《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5〕520号） 2. 降尘监测：2022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关于开展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工作的通知》（总站气字〔2019〕11号） 3. 道路扬尘监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1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2、采购阶段：2021年11月末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采购，预计2022年1月初完成合同签订。其中道路扬尘监测周期为2022年7月1日-12月31日，故该子项目采购预计将于2022年4月启动，合同签订将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 3、项目实施阶段：不定期对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抽测，每月开展降尘降尘样品分析、采样准备和前处理等工作，国控点周边56个点位和105套移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实时开展。 4、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2022年初完成扬尘抽测和降尘项目采购，2022年6月底前完成道路扬尘监测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2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619.079万元，主要包括手工监测费用、自动监测运维费用、质控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碳监测评估试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构建上海市碳监测及评估体系，具体包含大气环境温室气体监测、碳源排放监测、碳汇监测和碳通量评估，以及方法标准、质控体系构建等方面。其中，大气环境温室气体监测拟建设基于“固定站点+无人机监测+卫星遥感”的多源大气环境温室气体浓度监测体系；碳源排放监测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在线监测试点；碳汇监测和碳通量评估拟构建高时空分辨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建成高分辨率的区域碳源汇反演数值模型。

二、立项依据

1.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2.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1〕435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科委2022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专项评审，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1年8月20日前向市科委提交2022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材料，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 2、采购阶段：2022年11月末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于12月下旬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预计于2022年第一季度全部完成采购和合同签订工作。 3、项目实施阶段：按计划开展大气环境碳监测、机动车碳监测、污染源碳监测。 4、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科委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预算申报和专项评审、市财政局预算申报、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2年初完成项目采购，2022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165.86万元，主要包括仪器购置、站房建设、手工监测、运行及质控、模型模拟等费用，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核与辐射环境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计划完成物品采购、活动宣传等工作，保障强制收储、实验室耗材、仪器维修维护等业务正常运行。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群众辐射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和社会辐射环境安全性。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本中心按照《2022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2022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和《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的规定开展上海市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水、土壤及生物，监测项目包括：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3H 、 ^{90}Sr 、总 α 、总 β 、总U、总Th、 ^{226}Ra 、 ^{40}K 、 ^{137}Cs 、 ^{232}Th 、 ^{238}U 、 ^{210}Pb 、 ^{210}Po 、综合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等。为满足分析项目需求，需购买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实验分析耗材。根据《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做好放射性废物（源）收贮工作的通知》、总书记在第四届核安全峰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国的核安全〉白皮书》和核安全导则《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系统要求》（HAD802/01-2017）做好高风险源、废物库安防以及放射性废物的收贮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1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项目实施阶段：2022年按计划开展上海市辐射环境监测，监测对象覆盖空气、气溶胶、沉降物、水、土壤及生物，监测项目包括：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3H 、 ^{90}Sr 、总 α 、总 β 、总U、总Th、 ^{226}Ra 、 ^{40}K 、 ^{137}Cs 、 ^{232}Th 、 ^{238}U 、 ^{210}Pb 、 ^{210}Po 、综合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等以及高风险源、废物库安防、废物收贮工作。3、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第四季度，于年底前全部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预算申报等），2022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收贮等工作，2022年末项目完成并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516.2794万元，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应急跟踪评估、放射性废物处置及评估费、实验室分析用品及各类试剂等，全部纳入上海市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基金审核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一、二、第三季度的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第三方审核工作；开展企业现场核查；开展企业视频监控；向拆解企业派驻地厂监督员。

二、立项依据

1、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防〔2012〕423号），每年由具有财务审计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具体承担审核，市固化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拆解处理基金的审核工作，做好现场检查及远程视频检查。2、根据财政部、（原）环保部等六部委《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上海市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派驻电子废物处理作业监督员，执行驻厂监督员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环保防〔2012〕423号），每年由具有财务审计从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具体承担审核，市固化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拆解处理基金的审核工作，做好现场检查及远程视频检查。2、根据财政部、（原）环保部等六部委《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上海市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派驻电子废物处理作业监督员，执行驻厂监督员制度。

五、实施周期

1、预算申报阶段：2021年9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2年一季度启动项目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于2022年底前全部完成，2023年初验收后支付尾款。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合计费用28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249万元，2023年预算40万元。预算主要用于：1、2022全年的第三方审核费（针对2021年第四季度拆解情况的第三方审核40万元、2022年度前三季度拆解情况的第三方审核120万元，第四季度40万元下一年度项目验收后支付）2、现场核查5万元；3、电子废物拆解企业视频监控改造及运维40万元；4、聘用驻厂监督员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地表水监测评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包括四大块内容：1、地表水监测评估（市控）通过实施黄浦江、苏州河、饮用水源地等断面的水质监测，掌握本市主要河道和饮用水源地的水质状况和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通过实施长江口水质监测以及主要水体底泥监测，掌握本市长江口水质和主要水体底泥变化趋势，为本市水环境变化提供依据，为本市水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支撑。通过实施饮用水源地进水口微塑料监测，掌握本市水源地微塑料水平，保障水源地安全。2、地表水监测评估（市考）根据国家对地表水环境质量事权上收的总体要求，保障用于评价、考核的环境监测数据不受行政干预，确保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事权上收工作顺利实施，以国家“采测分离”为指导思想，采用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相分离的方式，实现“谁考核、谁监测”。根据各区分布，将全市考核断面、长江经济带和部分市级断面中的手工采样和现场监测工作分为3个大区，完成共约268个断面的采样、送样和分析工作。3、地表水监测评估（其他专项）根据《2022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水务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新增市控断面监测、区控及以下断面监督监测、三查三访问题河道监督性监测、列入国家名录67条黑臭河道市级抽测工作。4、水生态监测与评价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文件要求，拓展主要水体、滩涂湿地等生态监测，涉及主要水体水生态监测、滩涂湿地生态监测、水生植被及滨岸带专项调查等3个内容。

二、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号）；3、《关于做好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0号）；4、《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7〕447号）；5、《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3号）；6、《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河湖水质监测计划〉的通知》；7、《“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征求意见稿）》；8、《长江及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建设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依规对其项目执行进行监督指导。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阶段：2021年9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一上申报，11月向市财政进行预算二上申报。2、采购阶段：2021年11月向市财政局提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项目申请，于1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地表水监测手工监测按监测计划开展，不定期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等进行现场和实验室分析的抽查抽测。4、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实施至2022年年底，于年底前全部完成，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申请提前启动政府采购），2021年年底至2022年年初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监测和质控工作，2022年末项目完成，2023年一季度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397.4192万元，主要包括市控、市考等地表水水质监测评估及水生态监测与评价等费用等，全部纳入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土壤固废化学品污染防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面：开展上海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进展调度与评估，实施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及风险管控，同时对已开展或正开展的污染场地修复治理项目进行合规性评估，进一步调查监测评估典型受污染农用地的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
- 2、加强固废及化学品管理：开展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及管理排查，实施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支持和跟踪评估，2022年度新化学物质跟踪控制检查评估，2022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绩效评估，2022年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送工作审核和评估，2022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源头管控和全过程管理情况评估，上海市危险废物“三个能力”实施情况评估。
- 3、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实施2022年优先防控工业园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分析摸清地下水的污染状况。
- 4、建设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应用系统开发。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3、《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6〕116号）；4、《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5、《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02号）；6、《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7、《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8、《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沪环规〔2019〕11号）；9、《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第三方评审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170号）；10、《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11、《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12、《上海市产业园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沪环规〔2019〕4号）；13、《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试点的通知》（沪环保防〔2017〕276号）；14、《上海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方案》（沪环保防〔2014〕344号）；15、《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16、《上海市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工作方案》（沪环土〔2019〕110号）；1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18、《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19、《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等六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0〕124号）；20、《关于印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118号）；21、《上海市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增补版）〉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实施方案的通知》；22、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23、生态环境部《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号）；24、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沪环土〔2021〕101号）；25、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沪环监测〔2021〕120号）；26、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27、国家《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草案）；28、国务院办公厅《“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29、市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通知》（沪环规〔2021〕5号）；30、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项目”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21〕851号）。

三、实施主体

经市生态环境局预算评审，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为项目预算单位，局土壤处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四、实施方案

1、预算申报和评审阶段：2021年9月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进行预算一上申报，预算评审工作于当年“二上”前完成。2、采购阶段：2022年1月公开政府采购意向，于2022年2月启动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于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采购并签订合同。3、项目实施阶段：各子项目按计划开展，局综合处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通报。4、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第四季度，当年项目于年底前全部完成，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3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完成前期工作（包括预算申报和评审），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采购，全年按计划开展工作，2022年末当年项目完成并验收，个别跨年实施项目于2023年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验收。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费用合计1,768.598万元，子项目包括土壤日常管理工作保障经费、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固废及化学品管理、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全部纳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